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2017 / 18

活動計劃書簡介

1. 前言

- 1.1. 為提高青少年及社區對西九文化區（「西九」）的興趣、加深他們對西九的認識及歸屬感，以及鼓勵區內居民參與西九項目，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諮詢會」）構思與區議會合辦名為「跨界實驗空間計劃」（「項目」）的文化藝術活動讓公眾參與。

2. 目標

- 2.1. 項目的目標是：
- i. 推動公眾參與西九項目，特別是得到青少年和社區對西九的支持和讚賞；
 - ii. 以由下而上的方法增加社區的參與，而項目的推展必須得到合辦區議會的參與；
 - iii. 使區議會能夠聯同非政府機構 / 藝術團體構思新意念；
 - iv. 使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能夠進行社區、地區、文化藝術與社會福利等的互動；及
 - v. 吸引更多人來到西九，並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能夠在社區建立品牌，成為香港與區內的主要文化勝地。

3. 項目詳情

- 3.1. 活動將於西九苗圃公園或將來的藝術公園舉行。現有苗圃公園的估計參與人次及最高容納人數如下：

估計每個活動日的參與人次	5,000 人次
場地最高容納人數	10,000 人

- 3.2. 暫定每年舉辦三次活動，每次為期大約一至兩天（週六及 / 或週日），且不少於五小時，並與一個區議會合辦。諮詢會建議邀請區議會作為其中一次活動的合辦機構。活動日期有待與管理局商討後確認。
- 3.3. 區議會將負責策劃、管理及執行是次活動。
- 3.4. 區議會可委任非政府機構 / 藝術團體擔任節目策劃，協助項目策劃統籌、編製活動預算予管理局審批、及項目執行等。
- 3.5. 管理局將贊助最高港幣 500,000 元、苗圃公園或將來的藝術公園的場地，以及活動舉辦的場地支援。
- 3.6. 活動應以文化藝術為主題。
- 3.7. 活動名稱需包括「@西九」。
- 3.8. 獲選的節目策劃如有刊發任何宣傳品，應在刊發後送交最少五份予管理局存檔。

- 3.9. 獲選的節目策劃應提供兩個尺寸為三米乘三米並有電力供應的帳篷、一張桌和兩張椅，以於苗圃公園或將來的藝術公園舉行為期一天的活動期間作為管理局的推廣攤位。攤位內容及內部裝置將會由管理局負責。
- 3.10. 獲選的節目策劃應提交合適的項目佈置圖紙和詳情以供管理局批准，而有關細節列載於備忘清單。
- 3.11. 管理局歡迎節目策劃尋求額外資源 / 贊助，從而擴大項目的規模和成效。在此情況下，活動計劃書必須列出已獲得或擬尋求資源 / 贊助的具體項目和數額。節目策劃必需獲得管理局批准方可接受第三方為項目提供額外資源 / 贊助。
- 3.12. 如獲任何贊助，有關贊助團體 / 贊助者不能為冠名贊助，每項贊助金額亦不能高於管理局提供的贊助金額之 50%。如贊助團體 / 贊助者要求於活動的任何出版物及 / 或背景展示名稱及 / 或標誌，則贊助機構的名稱及標誌之大小不應超過管理局及有關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之大小。
- 3.13. 如有需要，管理局可能要求節目策劃提交修訂的計劃及 / 或預算。
- 3.14. 管理局全權酌情評估節目策劃提交的活動計劃書。提交活動計劃書代表節目策劃同意接受管理局就是否批准第三方贊助所作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3.15. 管理局將邀請節目策劃出席諮詢會會議，以介紹其活動計劃書。
- 3.16. 節目策劃須與一個曾於 2016 / 17 年度參與項目先導活動的節目策劃在為期一天的活動中合作籌備一個節目（即表演、攤位、展覽等），以推廣項目。2017 / 18 年度的節目策劃應盡量避免重複邀請相同的 2016 / 17 年度參與項目先導活動的節目策劃合作籌備節目。

4. 節目策劃的資格

- 4.1. 就第 3.4 條而言，非政府機構 / 藝術團體應由區議會邀請擔任節目策劃。
- 4.2. 節目策劃應擁有紮實的藝術行政知識，及相關行政、統籌、財務管理、活動管理和籌辦能力，同時具有籌辦社區參與活動的相關網絡和經驗。
- 4.3. 節目策劃必須為香港註冊的非政府機構 / 藝術團體，並必須提交有效的註冊證明、團體簡介（如宗旨及組織架構）及商業登記證或慈善團體稅務豁免的證明（如適用）。

5. 預算

- 5.1. 管理局將為獲選的節目策劃提供不多於港幣 500,000 元用於項目籌辦。有關款項涵蓋製作、宣傳、版權、節目籌辦和行政費用。
- 5.2. 在制訂預算時，節目策劃須遵守正當使用公帑及非牟利的原則。請注意以下一般原則：
- 節目策劃應合理地運用贊助，從而實踐目標。管理局保留權利不資助任何被認為不合理的支出項目，以及追回已付予節目策劃的款項；

- 管理局主要資助項目支出，並不會資助購買設備。節目策劃應擁有或租用活動所需的設備。此外，管理局亦不會資助辦公室租賃、倉庫租賃、清潔服務、水電費用和專業會員費等固定和營運成本；及
 - 收入應包括任何有待確認 / 已獲確認的贊助、捐贈和財務支持。
- 5.3. 節目策劃必須提供詳細和合理的收入和支出細目，列出項目所產生的所有行政開支和費用。行政費用不應超過總預算的 20%。節目策劃還需要詳細說明所有必要的行政項目和金額。
- 5.4. 於佔用西九用地期間針對火災、風暴、暴風雨、盜竊、搶劫、爆炸、飛機以及管理局書面要求的其他風險和責任產生的損失、索償或損害為西九用地向獲管理局批准的、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保持有關保險生效，以及在管理局要求時出示有關保險的保單，保額則以管理局釐定為準。
- 5.5. 任何未動用或未使用的現金贊助須在項目完成後全額交還予管理局。

6. 條件

- 6.1. 獲選的節目策劃將需要簽署業務約定書和場地佔用協議（「合約」），其中列出贊助條件和已獲通過的活動計劃書。本合約的基本原則簡述如下：
- i. 獲選的節目策劃須在議定的指定時間內完成項目，並按照管理局規定的格式編製噪音監測報告、投訴報告、急救服務使用紀錄、活動完成報告和由註冊會計師擬備的審計報告；
 - ii. 獲選的節目策劃須同意僅在合約中規定的活動和項目的合理費用中使用贊助；
 - iii. 有關批准更改項目細節的事宜必須事先書面通知管理局；
 - iv. 若項目由於節目策劃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而不能進行或 / 被縮減或取消，則現金贊助將被取消，但是管理局在與獲選的節目策劃協商後可全權酌情向獲選節目策劃支付適當合理的費用。倘若屬終止或違反合約的情況，贊助將被自動取消並終止；
 - v. 根據管理局的要求，獲選的節目策劃須提供有關項目的活動完成報告的照片和文本，以供管理局存檔以及在其宣傳渠道和出版物刊發，並且永久免收使用費；及
 - vi. 獲選的節目策劃應在項目的所有宣傳物品和媒體渠道註明管理局和相關區議會為項目的共同籌辦機構，並展示管理局和相關區議會的標誌或標記。所有有關出版物和物品必須在印刷和分發之前經管理局批准。
- 6.2. 其他條件將在合約中詳細說明。

7. 分期支付現金贊助

- 7.1. 管理局一般將會按下述方式分四期支付現金贊助：
- i. 50%（即港幣 250,000 元），在簽訂並交回合約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 20%（即港幣 100,000 元），在合約所述的為期一天的公眾節目舉行前一個月內支付；

- iii. 20% (即港幣 100,000 元) , 在為期一天的公眾節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 及
- iv. 10% (即港幣 50,000 元) , 在提交噪音監測報告、投訴報告、急救服務使用紀錄、活動完成報告和審計報告後一個月內支付。

此中文活動計劃書簡介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2017 / 18

備忘清單

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管理局」) 提供

- ✓ 不多於港幣 500,000 元的現金贊助
- ✓ 西九文化區 (「西九」) 苗圃公園或將來的藝術公園的活動場地
- ✓ 進場日、活動當日及清場日的基本保安及清潔服務
- ✓ 進場日、活動當日及清場日的電力供應及供水
- ✓ 西九活動場地內指定範圍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 西九內的宣傳橫額懸掛地點
- ✓ 管理局網站宣傳

管理局之基本要求

- 活動名稱須包含「@西九」
- 於西九內舉行之一日活動須不少於五小時
- 兩個尺寸為三米乘三米並有電力供應的帳篷、一張桌和兩張椅，以於苗圃公園或將來的藝術公園舉行為期一天的活動期間作為管理局的推廣攤位。攤位內容及內部裝置將會由管理局負責
- 如獲任何贊助，有關贊助團體 / 贊助者不能為冠名贊助，每項贊助金額亦不能高於管理局提供的贊助金額之 50%。如贊助團體 / 贊助者要求於活動的任何出版物及 / 或背幕展示名稱及 / 或標誌，則贊助機構的名稱及標誌之大小不應超過管理局及有關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之大小
- 食物及飲料須於西九活動場地內的硬地範圍供應
- 節目策劃須與一個曾於 2016 / 17 年度參與項目先導活動的節目策劃在為期一天的活動中合作籌備一個節目 (即表演、攤位、展覽等)，以推廣項目

備註

- 於苗圃公園內的樹木或會被搬遷。請參考附上的 *苗圃公園現況平面圖*。

需提交的文件及提交日期

文件	詳情	備註
須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或之前提交		
活動計劃書	- 基本資料 - 節目策劃 - 節目 - 餐飲 - 交通 - 活動典禮 - 工作時間表 - 宣傳計劃 - 計劃完成後評估成效的方法 - 財政預算 - 其他資料及聲明	
須於活動舉行前 42 日或之前提交		
臨時娛樂場所牌照申請	- 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臨時娛樂場所牌照申請表之副本 - 其他隨申請表一同提交的文件副本 (如適用)	該申請表及文件副本會提供予有關政府部門作審議牌照申請之用及予管理局存檔用 請參考於第 8 頁的<u>有關活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報告的資料</u>

文件	詳情	備註
網站宣傳資料	- 一篇中文或英文、200 至 300 字的活動簡介 - 最少一幅橫向圖象，以 1200 (闊) x 750 (高) 像素者為佳 - 有關區議會及節目策劃的標誌 - 節目策劃的網站及 / 或活動專頁連結 (如適用) - 節目時間表 - 活動地圖 - 節目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簡介及相片 - 活動查詢聯絡方法	活動宣傳資料會於活動前一個月或之前上載至管理局的網站
西九內的設施及活動安排	- 「悠遊西九」單車服務開放安排 - 小食亭開放安排 - 預留公眾停車場 - 街頭表演計劃	「悠遊西九」單車服務有關資料 http://www.westkowloon.hk/tc/visit/smartbike 街頭表演計劃有關資料 http://www.westkowloon.hk/tc/visit/street-performance-scheme
須於活動舉行前 28 日或之前提交		
場地佈置平面圖	- 場地佈置包括舞台、帳篷、展覽板等的位置	
場地佈置及拆除計劃	- 包括活動場地佈置及清場時間表	
場地保護計劃	- 西九活動場地佈置及清場的物資搬運路線 - 對於任何會在草地或硬地上留痕的佈置 (如沉重的雕塑、自由繪畫、繪畫工作坊等) 的保護措施	

文件	詳情	備註
交通管制	- 於建議的訪客車輛及旅遊巴上落客位置及人流管制計劃上提出意見	
場地保安	- 如節目策劃有安排額外的保安服務，須提交有關保安人手分佈圖及保安的聯絡方法 - 於建議的西九保安服務上提出意見	因為場地佈置工作可能需要於活動前一天開始，節目策劃或需要自行安排夜間保安保護場地佈置
噪音管制	- 安排工作人員於活動排練及舉行期間在活動場地的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以聲級計監測噪音情況 - 根據臨時娛樂場所牌照的要求執行有關的噪音管制指引	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暫定）： 1. 環球貿易廣場前的行人天橋；及 2. 中山紀念公園瞭望台內的較高位置 請參考於第 8 頁的 <u>有關活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報告的資料</u>
宣傳計劃的進展	- 宣傳計劃的更新資料（如適用）	
告示設置	- 警告及指示牌的內容及於活動場地內的位置	
工作人員人手分佈計劃	- 於活動場地平面圖上標上工作人員人手分佈	工作人員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於指定地點如西九行人入口及上落客地點點算在場人數及入場人次 - 於上落客地點指引訪客至活動場地 - 記錄急救服務使用及投訴 - 於西九行車入口辨認賓客、合作團體及承辦商的車輛
惡劣天氣安排、應急計劃及取消活動工作流程	- 於建議的惡劣天氣安排、應急計劃及取消活動工作流程上提出意見	
贊助資料（如適用）	- 贊助機構 / 贊助者名稱 - 贊助性質及價值	如屬非金錢上的贊助，請提供該贊助的估價

文件	詳情	備註
	- 贊助要求，如網站宣傳、背幕上印上標誌等	
擬邀請的主禮嘉賓名單（如適用）		
典禮程序（如適用）		
須於活動舉行前 14 日或之前提交		
其他活動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請參考於第 8 頁的 <u>有關活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報告的資料</u>
保險	- 公眾責任保險 / 第三者保險 - 工程全險 - 僱員賠償保險 - 團體意外保險	保險條款須保證保障範圍及保險條款不能在未經管理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被取消、改動及設任何限制 請參考附件 <i>有關西九臨時活動的保險簡介 Concise Guide on Insurance for Temporary on WKCD Site</i>（此文件僅備英文版）
管理局工作許可證申請	- 工作許可證申請表 - 註冊安全主任證明 - 由註冊安全主任準備及簽署、及由節目策劃同意及簽署的施工計劃 - 由註冊安全主任準備及簽署、及由節目策劃同意及簽署的風險評估 - 由註冊安全主任準備及簽署、及由節目策劃同意及簽署的安全計劃 - 西九活動場地佈置及清場的物資搬運路線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證明	請參考附件 <i>管理局工作許可證申請表 WKCD Work Permit Application Form</i>（此文件僅備英文版） 請參考於第 8 頁的<u>有關活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報告的資料</u>

文件	詳情	備註
	- 電箱及電路圖	
須於活動舉行前一星期內提交		
嘉賓名單	- 主禮嘉賓及其他嘉賓的名單	
車輛列表	- 預定停泊於已預留的西九公眾停車場內的車輛的車牌號碼（如適用） - 預定於西九內上落客的車輛的車牌號碼（如適用） - 會於西九內上落貨的車輛的號碼	
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	- 於西九內高度超過 1.8 米的設置均需提交有關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 - 根據臨時娛樂場所牌照的要求提交予有關部門	請參考於第 8 頁的 <u>有關活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報告的資料</u>
須於活動舉行後 48 小時內提交		
臨時娛樂場所牌照	- 已繳交牌照費的臨時娛樂場所牌照 - 申請臨時娛樂場所牌照所需的其他有關文件包括消防服務證書、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簽發的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等	
噪音監測報告	- 根據臨時娛樂場所牌照的要求提交的噪音監測報告	
急救服務使用紀錄（如適用）		
投訴報告（如適用）		
須於活動舉行後三星期內提交		
活動完成報告	- 活動的參與情況簡介	

文件	詳情	備註
	- 活動參與人次 - 參與活動的團體 - 媒體報導紀錄	
審計報告	- 由註冊會計師擬備	活動計劃書的節目如有改動，須說明原因。如果活動有收取贊助，有關項目須載於審計報告中

此中文備忘清單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活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報告的資料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需證書及報告；

消防證書

http://www.hkfsd.gov.hk/chi/premise_type.html

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

請參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申請指南》：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https://mwerdr.bd.gov.hk/REGISTER/RegistrationSearch.do?method=PageRegistration®Type=AP\(E\)&langCode=2](https://mwerdr.bd.gov.hk/REGISTER/RegistrationSearch.do?method=PageRegistration®Type=AP(E)&langCode=2)

電力條例（第 406 章）電力（線路）規例電力（線路）規例 完工證明書表格

請參閱註冊電業承辦商須知附件一及表格

http://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publications/guidance_notes_guidelines/notes_for_registered_electrical_contractors/

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484/wr1.pdf?formref=EMS-F014

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noise/help_corner/files/a_entgui_c.pdf

食肆牌照（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酒牌及臨時酒牌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general.html

特別效果許可證（如燃放許可證）

http://www.createhk-esela.gov.hk/chi/seo_licence.php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http://www.hadla.gov.hk/el/tc/faq/faqcontent.html>

風險評估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SM.pdf>

苗圃公園現況平面圖

